

附件二

113 學年度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小領域/科目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領域別：自然科學領域

年級：五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1. 透過教科書評選委員會，評選含學習重點且具學習內容和表現的教科書，能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2. 為提供符合學生能力的實驗、發表、思考、探究及整合之機會，採用多元教學活動設計，並配合學生學習經驗。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V	1. 符合課綱及教育主管機關之課程計畫規定，並將合適之議題融入領域。 2. 各教學單元符合學校教育及教師教學需求，並具有順序、繼續及統整性，使學習無落差。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V	1. 教學時數與內容進度搭配課程計畫進行，教材採具相呼應關連的審定本。 2. 採主題式教學，內容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1. 教材採用符合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之審定本教科書，並選用符合學校願景之版本。 2. 教科書及教材經教師評選後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評鑑日期	113年6月12日	評鑑者簽名	柯志哲 程居得 陳月如
------	-----------	-------	-------------------

113 學年度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小領域/科目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領域別：自然科學領域年級：五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準備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8月30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1. 教師皆具備教學專業知能足以勝任各領域教學。 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3.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皆參與校內專業社群進修活動，並每年辦理觀議課，熟稔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1. 學校課程計畫皆獲嘉義縣政府備查，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上供外界參閱。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1. 辦理教科書評選且經校審查通過，自編教材能呼應課程目標。 2. 於校園中適宜之場地實施且能供教學所需各項資源。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1. 每學年六次學習評量活動與數次

									多元評量，並依評量結果進行教學改進。 2. 於課堂上進行小組實驗，並進行內容檢視與發表，檢驗學生學習成效。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1. 教師按表操課，且具教學專業循序漸進式引導，並能依教學情境實施各種教學策略達到精熟學習的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2. 因材施教給予學生適性教學及生活經驗的啟發。 3.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適時採用多樣態之學習策略，提昇學習興趣。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1. 依教材及教學內容多元命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2. 每學年每師皆辦理教學觀摩活動。教師能就各種機會進行教師對話，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配合平時及定期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1.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學習結果，學生的學習成效，都能達成課綱訂定核心素養並精熟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學生 評量 期程 辦理)							各學習重點。 2. 鼓勵學生透過自然與生活科技發現更多課本外的結果，並以教育之角度引導學生正向思考。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之學習成就表現，逐年進步。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1 年 6 月 18 日	評鑑者簽名	林子志 程金陽 陳月如
------	----------------	-------	----------------------------------